

# 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攀仁发改〔2019〕382号

签发人：吴江华

---

务本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对务本乡新飞路改造项目进行立项的函》（攀仁务府函〔2019〕78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务本乡新飞路改造工程立项建设，现将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务本乡新飞路改造工程（项目编码：2019-510411-54-01-414244）

二、项目业主：仁和区务本乡大火山社区村民委员会

三、建设地址：务本乡大火山村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务本乡大火山村至格里坪镇新

庄村原有道路 5.059 千米进行改造，路基宽 3.5 米，路面宽 3.5 米。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投资 423.88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项目补助，不足部分由业主负责筹集。

六、建设年限：2019 年-2020 年

接此批复后，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书》

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务本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申报的务本乡新飞路改造工程，已批复立项，经审查，请按以下核准范围和组织方式开展招投标活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施工	√			√	√		
重要设备与材料采购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一、招标范围：施工及重要设备与材料采购。附属工程应和主体工程一并招标。
-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在指定媒介发布，也可同时在其它媒介发布。
- 三、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各项备案材料由代理机构负责报送（应同时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 五、评标专家的抽取应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有关规定执行。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的，评标无效。
- 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上一步没有备案的，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 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和本核准意见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开标、评标进行监督。
- 八、开标地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